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2 月 6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指揮警方聯合動保處查緝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案件，依法起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及併科高額罰金

本署偵辦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林姓被告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食蛇龜」與「柴棺龜」，並騷擾、虐待致死，涉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並請法院審酌被告僅因一己好惡，竟大肆違法獵捕瀕臨絕種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並騷擾、虐待致部分龜類死亡，其犯罪手段惡劣，且對於自然生態之危害非輕，請法院從重量刑，並併科高額之罰金，以懲不法。

本案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接獲檢舉於新北市淡水地區有人非法飼養「食蛇龜」與「柴棺龜」，遂報請本署指揮偵辦，檢察官鑑於這兩種龜類均為臺灣原生且瀕臨絕種的保育類動物，且依棲地特性，容易遭受盜獵威脅，兩者均常被非法獵捕作為中藥材或寵物，為及時遏阻違法行為，

檢察官迅即指揮保七總隊實地調查，除掌握飼養人即林姓被告的行蹤，並陸續查知被告係於今年 9 月 2 日前某時，在北宜公路沿線、臺北市南港、木柵、陽明山等山區捕捉「食蛇龜」、「柴棺龜」，使其等脫離原本棲息之溪流、池塘等自然水域環境後，並未提供適當飼養環境，而移置在淡水某土地上且長期未換水之不銹鋼桶槽及塑膠桶槽內，導致這些龜類遭受騷擾、虐待進而部分死亡，嗣經辦案團隊於今年 9 月 5 日聯合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立刻展開查緝行動，而在現場共發現「柴棺龜」活體 98 隻、死體 5 隻，「食蛇龜」活體 169 隻、死體 5 隻，及在該處所外另尋獲「食蛇龜」死體 3 隻（合計非法獵捕「食蛇龜」177 隻及「柴棺龜」103 隻），被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犯行當場人贓俱獲。

按「食蛇龜」為臺灣唯一的陸棲性淡水龜，主要棲息在亞熱帶低海拔地區森林底層及其邊緣之環境；「柴棺龜」通常棲息在靠近丘陵地區的山澗盆地或是河流谷地等水域，常常潛藏在水域底部的泥地內，兩者均為臺灣原生且瀕臨絕種的保育類動物，均應善加珍惜及保護，絕不能非法獵捕、騷擾及虐待，本署除將持續打擊危害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犯罪行為，以捍衛生態保育外，也藉此呼籲社會大眾拒絕非法交易

及違法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共同珍惜臺灣珍貴的自然資源
及棲息環境，攜手保育野生動物，守護美好家園。



現場查獲龜類照片一



現場查獲龜類照片二